

##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6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3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传真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将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16年5月27日颁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筹划重大事项为由申请停牌，后转入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或者以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为由申请停牌，后改为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自初始停牌之日起计算停牌时间且应当在3个月内公布预案并申请复牌；若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3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的议案。

公司股票停牌截止目前已超过2个月，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3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昌九生化审议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定于2016年6月20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34）。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六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3日